

收 文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3 -06- 07
	第 2367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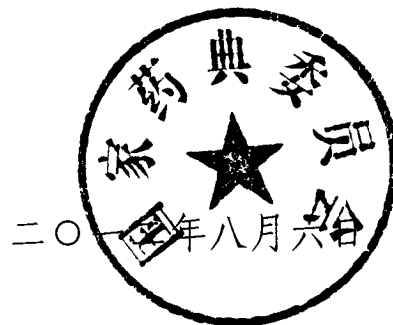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438号

关于勘误“吲达帕胺缓释片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吲达帕胺缓释片”标准编号为 WS₁-(X-006)-2007Z-2011。
经我委认真核查，该标准中：（1）有关物质、含量均匀度、释放度和含量测定项中供试品溶液配制存在错误，勘误内容详见附件；（2）含量测定项下“……，使吲达帕胺峰的保留时间约为12分钟，……，”应更正为“……，使吲达帕胺峰的保留时间约为12~17分钟，……，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: 吲达帕胺缓释片 标准勘误

抄送: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,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药品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8月7日印发

共印 85 份